餐飲業防疫指引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 7 月 16 日訂定

110年8月24日修正

110年10月05日修正

111年1月11日修正

111年3月1日修正

111年3月22日修正

111年5月17日修正

壹、 前言

餐飲場所為提供民眾飲食、親友聚會之重要營業場所,因應本土疫情發展,並為確保相關場域餐飲從業人員與民眾自身與他人之健康,避免群聚感染、致疫情擴大,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7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1875 號公告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,同年 8 月 24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289 號公告修正,同年 10 月 05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696 號公告修正,復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1183 號公告修正,餐飲業者除應遵循該管理措施外,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,可參考本指引,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,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防疫管理,以降低疫情於餐飲場所發生機率與規模,以及社區傳播風險。

貳、 餐飲業自主防疫管理

- 一、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
 - (一)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,進行造冊,並鼓勵訂定健康 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,確保工作人員 落實健康監測。
 - (二) 鼓勵訂定餐飲從業人員分流上班計畫。
 - (三)餐飲業者指派專責人員,負責管理場所內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,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,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,列冊管理。
 - (四) 可視需要,自行規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定期 SARS-CoV-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(包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 室機型檢測)。
 - (五)鼓勵餐飲從業人員等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,以科 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。
- 二、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
 - (一) 外場人員佩戴口罩並宜佩戴面罩;內場人員則除口罩 外配戴帽子。
 - (二) 得視需要戴手套,惟不可以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。
 - (三) 拋棄式口罩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, 不可重複使用;執行手部衛生時,搓洗雙手至少 20 秒。
 - (四)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(洗手液、擦手紙等)。
 - (五)餐飲從業人員用餐環境,不同桌之人員間建議保持 1.5公尺以上間距、獨立包廂、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; 同桌者建議保持1.5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。

- 三、 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
 - (一) 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廁所清消頻率。
 - (二)加強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 之清潔消毒。

四、 顧客用餐管理:

- (一) 不同桌之顧客間建議保持 1.5 公尺以上間距、獨立 包廂、屛風間隔或使用隔板; 同桌者建議保持 1.5 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。
- (二) 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- (三)供應餐點以個人套餐為優先,使用桌菜宜由服務人員分菜後再上菜,或提供足夠數量公筷母匙,減少夾取時共用餐具之機會。
- (四)自助餐型態之餐廳,建議由服務人員夾取提供,如由 顧客自行取菜者,取菜前宜提供顧客手部清潔措施, 例如於各桌或取菜檯前放置防疫酒精、每桌提供專用 取菜夾及餐盤,減少夾取時共用餐具之機會。
- (五)提供多元化點餐方式,避免點菜過程接觸菜單造成交叉污染或病菌傳染。
- (六)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:
 - 1. 建議推廣「無接觸經濟」,儘可能使用非現金支收費 方式,如線上付款、電子支付、感應信用卡等方式。
 - 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,以減少接觸,降低感染風險:
 - (1) 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,避免直

接以手接取。

- (2) 在每位顧客結賬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。
- (3) 若人力許可,建議由專人處理收款找零,宜與 外場人員區分。
- (七) 其他可採取之人流管制措施,例如預約制或延長營業 時間等,分流顧客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。

参、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餐飲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;場所出現 COVID-19 確 診病例,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 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